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7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3,092,6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6%）。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66,8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4%，最高成交价为1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8,08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3,728,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出售，累计出售回购股份3,72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105,422,058.0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36.25元/股，最低价为22.50元/股，成交均价为28.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5,523股库存股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出售股份来源于上述2024年已回购股份中扣除前次已出售股份及已变更用途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即本次拟出售股份不超过3,092,677股，该部分股份回购均价为13.95元/股。

二、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917,626.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33.7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2.01 元/股，成交均价为 32.76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95 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